

主要內容

在 2004 年 12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2 名人士
- 對 11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與 3 名持牌人達成和解

檢控行動

高等法院駁回有關無牌交易的上訴

高等法院駁回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就其較早前被裁定容許一名人士未經發牌進行交易活動罪名成立而提出的上訴。

(新聞稿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發出。
另請參閱較早前在 2004 年 3 月 16 日發出的新聞稿)

無牌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罪名成立

曾慧蓮(女)被裁定在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為多名人士開立帳戶以便該等人士成為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的客戶，以及就槓桿式外匯投資向客戶提供意見的罪名成立。曾被罰款 60,000 元。

(新聞稿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出)

證監會絕不容忍任何人從事無牌活動。商號應知道若容許他人從事無牌活動將會遭受檢控。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應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能偵察及杜絕無牌活動。證監會在此提醒投資者可利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持牌人紀錄冊免費查閱有關人士的持牌狀況。

持續執行有關披露權益的法例

許關郎(男)承認指其未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時，就其擁有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5.89% 的權益一事，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中國創新作出首次披露的控罪。許直至 2003 年 7 月 11 日及 2003 年 7 月 16 日才分別向中國創新及香港交易所作出具報。許被罰款及被命令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發出)

我們再次提醒投資者，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須具報證券權益的披露界線已降至 5%，而申報期亦縮減至 3 個營業日以便與國際標準看齊。適時披露證券權益對一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市場的運作來說是必要的。證監會將繼續對未有遵守這些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

紀律行動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對一名隱瞞有關資料的保薦人採取聯合行動

證監會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主管梁展勝(男)達成和解協議。東英亞洲及梁分別承諾在與香港交易所協定的相同期間內，不會代表任何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為任何上市申請人或發

行人履行或進行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職能，但在相同的例外情況下除外。據此，證監會同意不向東英亞洲及梁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香港交易所亦將東英亞洲自創業板認可保薦人名冊上除名(但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東英亞洲並同意在5個月內不會擔任主板的保薦人。梁自願在9個月內停止擔任東英亞洲的主要主管，並同意在同一期間內不會履行任何有關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活動。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採取這次聯合行動，是由於東英亞洲向香港交易所隱瞞重要資料，即一名創業板上申請人的初聘核數師其實是因為對該申請人所註明的銷售交易的關注及未能解決的分歧而辭任。東英亞洲是該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東英亞洲亦向香港交易所確認，由上市申請人的新核數師編製的經修改會計師報告除延長了財務報告的期間外，內容與初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比較並無重大改變，又確認除招股章程已作出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要知會香港交易所上市科。香港交易所在向東英亞洲作出具體查詢後，發現初聘核數師是應上市申請人的要求而辭任，而其辭任是由於對該上市申請人的銷售交易的關注及未能解決的分歧所引致。該宗上市申請最終因為該上市申請人未能回應上市科對其銷售的關注而遭拒絕。

證監會認為東英亞洲及梁被免除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職能已達到其保障投資大眾利益的主要目的，因此作出和解符合大眾利益。

(新聞稿於2004年12月17日發出)

香港交易所、其上市委員會及投資大眾均依賴保薦人以確保新上市申請人適合上市。因此，保薦人必須盡責地履行職務，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有關上市申請人的準確而完備的資料。保薦人如未能盡責地履行其職務，便可能會被長期暫時吊銷牌照。

對付保薦人的違規事件依然是證監會的首要執法工作之一。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之間的合作，使到在處理保薦人的違規行為時達致更佳的資源運用及更快取得成效。

濫用客戶資產的後果將很可能是要離開業界

證監會發現眾德股票公司的唯一負責人員及獨資經營者董安(男)，將現金客戶為數高達33,000,000元的證券抵押予銀行作為一筆透支額的抵押品。在調查期間，董更向證監會提供載有不準確資料的文件。董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證監會撤銷其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董其後停止業務及退回其牌照，及承諾不會再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或要求作出類似的監管核准，並撤銷其上訴申請。因此，證監會決定不再追究有關事宜。

(新聞稿於2004年12月23日發出)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將客戶資產用於未經客戶授權的任何用途都是不能接受的。證監會將對濫用客戶資產的持牌人採取嚴厲的監管行動。

再有持牌人因開立帳戶時的缺失而受到制裁

證監會因持牌代表黃莉敏(女)在開立帳戶時犯有缺失而暫時吊銷其牌照8個月。黃在開立帳戶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去確定某客戶的真正身分、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明知而允許客戶以他人的姓名開立帳戶進行自己的股票買賣；及作出虛假聲明表示曾見證一名人士簽署開戶文件，而事實上黃從來未曾見過亦不認識該人。

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暫時吊銷鄭偉山(男)的牌照 6 個月，指鄭曾在一名客戶的開戶文件上簽署，以證明他曾見證該客戶簽署有關文件及已向該客戶解釋文件的內容，但事實上鄭不曾這樣做。鄭亦允許一名下屬處理一名客戶的買賣盤，而鄭是知道根據該名下屬的牌照，他是不獲准這樣做的。該名下屬亦曾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代表該客戶進行交易。鄭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使得證監會對他的處分由原來吊銷牌照 9 個月減至 6 個月。

在第 3 宗個案中，證監會暫時吊銷甘鎮華(男)的代表牌照 3 個月，指其在一份客戶協議上簽署，以證明其曾見證該協議的簽立及向客戶解釋該協議的內容，但事實上他不曾這樣做。甘在整個開戶過程中從未與該客戶會面。

(新聞稿於 2004 年 12 月 9、15 及 24 日發出)

充分認識你的客戶是所有持牌人都必須遵守的基本要求。在填寫開戶文件的過程中，持牌人應要求客戶提供有關其身分、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這些問題對阻嚇操縱市場及洗黑錢的人進入市場來說亦非常重要。持牌人若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將相當可能要面對被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

因違反速動資金規定而被檢控及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在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負責人員郭活恩(男)被裁定罪名成立後，已對大發証券作出譴責，及因郭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未有把速動資金維持於所規定的水平及未有就該公司的速動資金短欠情況通知證監會而暫時吊銷其牌照 7 個月。另一名負責人員方雪儀(女)在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後，亦因違反有關維持信託帳戶的規定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3 個月零 15 天。郭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將於方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結束後開始，以便該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新聞稿於 2004 年 12 月 24 日發出。

另請參閱較早前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發出的新聞稿)

維持充足水平的速動資金是投資者保障的其中一塊基石。即時申報公司的速動資金短欠情況是一項法律規定，以及是必需的，使證監會可以評估投資者及市場面對的潛在風險。公司可首先以電話向證監會具報，及隨後以書面通知作出跟進。未能遵守這項簡單的申報規定的公司將會受到檢控及紀律處分。

未獲邀約的造訪屬非法行為

證監會因蕭猷華(男)向準客戶兜售在日本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而暫時吊銷其代表牌照 4 個月。蕭向準客戶進行未獲邀約的電話造訪、進行宣傳性的造訪、派發宣傳資料及推介期貨合約。蕭在較早前曾被裁定非法兜售罪名成立。

(新聞稿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發出。

另請參閱較早前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發出的新聞稿)

任何人如未獲邀請而進行電話造訪或推銷性造訪，意圖誘使某人買入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乃屬刑事罪行。投資者不應在受壓力的情況下倉卒地作出投資決定。未能確保其推銷策略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持牌代表，將會遭受刑事檢控及紀律處分。

商號被發現仍存在內部監控缺失

證監會因金安華証券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缺失而對其作出譴責。該等缺失包括：在沒有取得適當授權書的情況下，利用客戶證券交收其他客戶的交易；欠缺充分的措施以防止非法賣空

的行為；未有將交收及交易的職能適當地加以劃分；未有推行有效的合規制度、結算及交收程序；及未有監察職員的活動。金安華的一名持牌代表黃天福(男)因多項缺失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9 個星期，當中包括在沒有取得適當的授權書的情況下利用客戶證券交收其他客戶的交易。此外，該商號當時唯一的負責人員曾熾暄(男)亦因該商號的內部監控缺失、其曾對黃借用客戶證券的行為視而不見，及其本人至少一次在沒有適當的授權書的情況下借用客戶證券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9 個星期。

曾及黃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要求覆核證監會暫時吊銷他們的牌照 3 個月的原來決定。在一項妥協安排中，曾及黃已撤銷所提出的覆核申請，並已承認其所犯的失當行為，而證監會則改為暫時吊銷兩人的牌照 9 個星期。

(新聞稿於 2004 年 12 月 17 日發出)

所有持牌法團必須維持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此舉不但能確保持牌法團適當地遵守監管規定，亦能盡量減低職員進行損害其客戶利益的欺詐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機會。差劣的內部監控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將會毫不猶疑地施加重罰。

證監會因沈力強(男)未有妥善監督兩名客戶主任及犯有其他缺失的關係而暫時吊銷其牌照 1 個月。其中一名客戶主任曾進行自薦造訪及無牌交易活動，而另一名客戶主任則曾進行未獲授權的交易及無牌交易活動。

(新聞稿於 2004 年 12 月 22 日發出)

這宗案件顯示鬆散的監督利便職員進行失當行為及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管理層有責任確保職員受到妥善的監督。沒有合理解釋而未能履行這項主要責任的負責人員將會遭受紀律制裁。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成功檢控 62 名人士 / 商號。證監會至今撤回其向 8 名人士 / 商號所發出的傳票。另外，有 5 名人士 / 商號經過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證監會紀律處分 58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並與 3 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18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15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4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但該等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以致有關程序無法繼續。(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實際上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